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39号

罪犯马炼，男，1990年2月11日出生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1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01刑初字第5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马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(刑期自2017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7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27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2025年2月21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炼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至2020年02月考评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马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炼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炼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